**附件1-4:**

**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项目石英砖**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卖方）：

二○二一年 月 日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能力和条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单位：元） | 总价（单位：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小写：￥ ; 大写： |

1、上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执行：

☑（1）上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设计产品的设计费及专利费、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材料/设备保险费、工厂内储存保管、设计联络、调试、指导安装、培训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含包修包换费）、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乙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已包含在报价中，此过程中损坏产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款结算方式为：结算货款=单价X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且结算货款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时按最高限价结算。

□（2）上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生产供应、起苗、根部附土球（且须包裹）、装车、绑扎固定、运输及保管、卸车、按指定地点放置交货及交货前的养护、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及税金等一切与供苗相关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乙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其他：

2、乙方现场操作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及费用。

3、本合同采购材料用于珠海横琴新区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的质量须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行业质量检验标准（包括制造生产、环保、安全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含澄清、说明）、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满足国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要求。

样板耐低浓度酸碱腐蚀性等级为GLA级或以上，其余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陶瓷砖（GB/T 4100-2015）附录H的技术要求。乙方在报价竞价截止2个工作日之前可联系询价文件中甲方联系人，对样板进行现场查看；乙方必须承诺报价按样板报价。到场产品必须与样板保持完全一致，出现表面划损、实体缺陷、参数偏差等均为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自行清退。

产品需到场检验，乙方需提交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甲方随机抽检该批次产品提交珠海市质量监督局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对已进场材料进行退货处理，并处以罚款（按已供材料金额的50%），因此造成的工程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计量方法**

执行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按询、报价文件约定计量单位结合实际双方确认交货计量。

**第四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标准首先应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装卸等交付甲方前等过程中的安全，确保材料（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变形、元器件不松脱或受损，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退回包装物：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交货方法，乙方负责送货（乙方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并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运输方式：汽运；

3、交货地：珠海市保税区生活北片区，工程施工现场；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买卖相关的单证转移：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及规范要求的相关出厂资料原件一式三份；

6、装卸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装车及卸车，所产生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在送货凭证上增加合同内容或变更本合同内容，若送货凭证有关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产品的交货期限：在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0天内将下单产品供应至交货地点，且供货时间内日供货量满足甲方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如每延期一天将处扣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但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第七条 验收**

1、签收时间：货到现场甲方签收保管，并组织业主、监理等相关单位三日内开箱检查，签发开箱检查记录。

2、甲方、监理、建设业主共同验收，如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存疑，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如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无偿进行返工或修复质量问题，直到合格为止；如果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按本合同第二条产品质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20%，□10%）作为（□定金，□预付款）支付，当材料货物供应至交货点交货后支付至已交货物总价款的（☑80％，□85%），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供应货物总价款的（☑95％，□100%），☑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贰年）满后支付至材料款的100％。

□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即合同价的3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注：如乙方不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则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

2、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证明，但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错误通知到货地点、接货人的，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全部货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直至合格，如多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不予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不合格产品所对应的款项返还甲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负责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甲方因处理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等）。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质量受损或不合格、丢失等引起须重新生产、元器件更换、工期延误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乙方若提前交货，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可不予接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须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支付相关违约金，不足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差额部分。

9、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货款，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经对方同意该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部分履行不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因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罚款，由乙方负责赔付甲方的罚款，同时承担/支付本合同违约金（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1%计算，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如属供应机电（含弱电）类设备）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后5天内，无偿提供指导安装、联动调试、使用培训等内容的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

4、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双方往来的函件，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有变更，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变更生效的时间，因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